

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江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6年1月7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不是江门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 二、在我市工作或居住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我市选出的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 三、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负责人各1名；
-

四、各县（市、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出席政协江门市十四届六次会议的委员；
六、中央、省驻江门部分单位主要负责人；
七、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
八、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处级以上干部；
九、投资、工作、居住或者祖籍在江门市的部分华侨和江门市荣誉市民。

如遇特殊情况，列席和邀请列席人员范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

拟邀请列席江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有关单位

一、市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部门

市台港澳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侨务局、市外事局、市供销社、市社保局、市政府投资工程建管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二、中央、省驻江门部分单位

武警江门支队、江门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市国家安全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江门海警局、江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国家统计局江门调查队、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省通信管理局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江门海事局、市水文局、江门监狱、市消防救援支队、江门供电局、江门航道所、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